

# 2021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合同

发包单位（甲方）：青岛林科源林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

承包单位（乙方）：青岛恒益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切实做好辖区内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工作，确保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，根据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、国家林业局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、《崂山区 2019-2021 年度疫木清理技术规范及检查验收办法》，委托乙方实施松材线虫病疫木的除治工作。为确保疫情除治工作的全面、安全、及时和彻底，签订本协议，以兹遵守。

## 第一条 概况

- 1、名称：2021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工作
- 2、施工区域：仰口豆腐涧片区
- 3、工作内容

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，及时清除疫区内新发生的疫木（以实际清除为准）。切实加强对伐除疫木的管理，杜绝疫木流失和疫情扩散。

## 第二条 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期限从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## 第三条 除治工作质量和检查验收

- 1、承包单位严格按照协议要求进行除治工作，并随时接受发包单位的监督检查。
- 2、承包单位在实施工作内容时，提前告知发包单位，

并跟踪除治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及提出存在问题，在每天工作内容施工结束后，承包单位填报除治进度报表，以电子形式报发包方，待施工完毕后将所有提报材料加盖单位印章后报送发包单位。

3、除治工作完工后，发包单位会同区农林局等相关单位联合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报告。除治工作治理效果达到如下目标为合格：未发现现场仍有未清理的疫木，未发现清理现场留有直径大于1厘米以上的枝条或枝干未清运下山的；未发现伐桩高度高于5厘米，伐桩打孔达到8-10个，打孔深度不得低于10厘米，伐桩注药合格，伐桩订图钉三个按标准涂抹封固剂将图钉不外漏，封固剂厚度不得低于1毫米，在周围最近树木系蓝色丝带以备验收查找。

#### **第四条 承包方式**

本除治工作实行乙方部分包工包料方式：甲方负责提供虫线清；其他综合治理所需的物资（车辆运输、油锯、链条、行车记录仪、视频传输设备、蓝色丝带、图钉、劳保用品等）由承包方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负责采购。人工费由乙方自理。

#### **第五条 除治费用结算**

甲方按照实际验收合格株数结算费用，每株170元，资金拨付时间按照区、林场资金实际拨付到账后五天内进行拨付。乙方提供有效的9%的增值税发票。

#### **第六条 双方责任**

##### **1、发包单位**

(1) 理顺承包单位与除治工作治理区林权主的关系，协助承包单位及时进场、转场施工。

(2) 协助承包单位维护施工秩序，维护社会治安。

(3) 按合同规定按时将款项拨付给承包单位。

## 2、承包单位

(1) 在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及发包人履行应承担的责任的情况下，严格按照合同确定的除治内容及进度组织施工。

(2) 施工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单位自理。

(3) 自觉接受发包方及相关部门监督，对于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(4) 承包方工作人员在除治过程中，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护林、森林防火等方面的规章制度，听从发包方指挥，严禁在林区内吸烟、随意用火等行为。

(5) 疫木伐除：验收发现现场仍有疫木未清理的，每发现一株罚款 2000 元。

(6) 迹地清理：验收发现清理现场留有直径大于 1 厘米以上的枝条或枝干未清运下山的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0 元。

(7) 伐桩处理：验收发现伐桩高度超过 5 厘米、伐桩未打孔或打孔深度低于 10 厘米、伐桩未注药、伐桩未按标准订图钉、涂抹封固剂或封固剂厚度低于 1 毫米，每发现一个罚款 2000 元。

(8) 疫木清运：检查发现清运下山的疫木或粉碎物过夜堆放在施工现场的，每发现一次罚款 2 万元。

(9) 疫木流失：检查发现有私藏、使用、买卖、加工利用疫木或粉碎物的，查明流失源头的，按照流失量的多少罚款相关企业 3-10 万元不等，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；引起疫情的，或者又引起疫情扩散的，依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。

(10) 施工安全：承包单位负责所有进场施工人员的安全，发生问题由承包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解决。

## 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### **(一) 承包单位责任**

1、对检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，情节轻微的发包单位应及时通知承包单位并限期整改；承包单位拒绝整改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，或者检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情节严重的（如疫木控制不严，流失情况严重；不按规定要求进行疫木除治），发包单位有权解除合同。发包单位解除合同的，承包单位应双倍返还发包单位已拨付的验收不合格部分款项。

2、如承包单位的治理效果经验收不合格的，承包单位应进行返工直至达到发包单位的验收标准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承包单位在施工期间，因管理不善导致发生森林火情，应服从发包方作出的扣减相应除治费用的决定，导致发生森林火灾的，依法追究肇事者的法律责任。

### **(二) 发包单位责任**

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，应赔偿承包单位因此造成施工延误产生的经济损失。

## **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**

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异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一致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**第九条 特殊条款**

1、本协议只适用于疫情施工区范围内的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程。

2、本协议条款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补充条款。

3. 如因资金、保险等问题引起上访，所有责任由施工队负责。

### 第十条 附则
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发包单位壹份，承包单位壹份。

发包单位（甲方）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1年10月30日



承包单位（乙方）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1年10月30日

